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證明

一、申請者：

二、製造廠商：

三、設備名稱：

四、設備廠牌：

五、設備型號：

六、設備版本：

七、審驗類別：

八、審驗項目：

九、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取得審驗證明者，應依審驗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資通設備本體明顯處。
2. 合格標籤(如附件二)專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同意他人使用其資通設備合格標籤，並報請本會備查。
3. 取得審驗證明之資通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驗證明：
 - (1)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2) 經抽驗未能符合資通設備技術規範者。
 - (3)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

備註：